（上接B134版）

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0615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615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1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5,6963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963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7578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微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微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0,748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5万股的0.6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49.5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拟激励对象承诺从公司获授权益后，将在本协议约定的任期内履行相应的职责或义务。

①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在公司连续任职满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拟激励对象设置的任期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236,3736万股的1,928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6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33%；预留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1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6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7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8,7210%。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并签署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奖励或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	1,0417%	0,0201%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333%		0,0161%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4167%	0,0080%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4	0,5333%	0,0103%
何突	中国	副总经理	5	0,4167%	0,0080%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5	0,4167%	0,0080%
�somewhat	美国	副总经理	6,4	0,5333%	0,0103%
刘方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8333%	0,0161%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陈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5,55	0,4625%	0,0089%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小计			80,4783	20,1195	0,32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9人）			723,8254	180,9564	2,9105%
合计			804,3037	201,0149	3,2341%

注：1,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65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6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01,0149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在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全球化程度日益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团队的稳定及优秀人才的积蓄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较高了公司上市后各期激励计划的价格，致力于通过可行性较大、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来实现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有效应对行业发展过程中的周期性波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它的基于约束与对等原则，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东的长期价值，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证券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236,3736万股的1,928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6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33%；预留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1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6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成果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0,649%。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0万股，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0万股，约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5万股的1,4210%。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公司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236,3736万股的1,928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6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33%；预留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1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66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7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8,7210%。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并签署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奖励或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	1.0417%	0.0201%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8333%	0.0161%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0.4167%	0.0080%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4	0.5333%	0.0103%
何突	中国	副总经理	5	0.4167%	0.0080%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5	0.4167%	0.0080%
蓘	美国	副总经理	6.4	0.5333%	0.0103%
刘方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8333%	0.0161%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陈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5.55	0.4625%	0.0089%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0.2125%	0.0041%
小计			76.05	6.3375%	0.12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57人）			923.95	76.9958%	1.484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70人）			1000	83.3333%	1.6068%
预留部分			200	16.6667%	0.3214%
合计			1200	100.0000%	1.9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在授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其他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不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包括作废失效）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在有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的数量、激励对象的姓名或类别、授予价格等内容作出说明。

4，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满足授予条件当日为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部分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的数量、激励对象的姓名或类别、授予价格等内容作出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变更、解散、破产等事项做出决议，或因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及时停止行使尚未行使的权益。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分别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8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取Gartner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21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同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五；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时考核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属作差否或该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该对标企业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数据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时考核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日披露的，则将对标企业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数据调整为考核年度财务数据。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取Gartner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21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同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五；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时考核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属作差否或该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该对标企业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数据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时考核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日披露的，则将对标企业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数据调整为考核年度财务数据。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微瑞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83名激励对象归属80,748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3月29日。

（二）归属数量：80